900928

临港 B 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 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监事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智兆基金")联合产业领军企业、知名基金等共同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实体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实现产融联动,将有利于引导基金重点围绕公司下属园区高端产业,发挥基金的金融服务功能,挖掘和培育具备技术研发优势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创新项目及企业,促进园区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园区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临港智兆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临港投资与临港智兆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临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

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朱伟强先生、庄伟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